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劉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偵字第42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劉薌於民國112年8月3日上午8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12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上開巷口停等後貿然起步左轉，適有告訴人莊森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巷口，見狀剎車閃避而自摔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肩、左肘、左足踝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黃劉薌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前揭行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莊森詠業於113年11月12日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復於同日具狀聲請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和解書及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

01 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2 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2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陳怡君